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南市都委字第 二八九 號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函」

受文者：

正 本：本案專案小組委員

副 本：工務局

主 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案：

『變更臺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古蹟保存區暨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等）案。』及『變更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專案小組會議記錄乙份，請查收。

臺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第一次）

案由一、變更臺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份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古蹟保存區  
案由二、變更部份商業區為廣場用地等）案。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 上午九時〇分

二、地點：臺南市議會一樓第三會議室

三、召集人：陳彥仲

紀錄：黃進丁、張博惠

副召集人：凌瑞賢

四、出席委員：

陳召集人彥仲、凌副召集人瑞賢、黃委員崑山、陳委員福元

五、規劃單位列席人員：

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紋綺 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卓明瑩 呂明毅

六、本府單位列席人員：

陳慶吉

七、相關權利列席人員：

黃瑞麟、柴保靈、李銀根、李世漢、宋世英、鄭李珠香、翁碧瑜、書節

八、工作人員：

莊德樑、黃進丁、張博惠、謝文娟、李菁芸、楊春芳、林美秀、吳美珠、

九、採訪人員：自由時報 王俊忠

十、會議案由及小組決議：

# 臺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專案小組會會議紀錄（第二次）

案由一：變更臺南市第二區細部計劃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古蹟保存區暨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等）案。

案由二：變更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〇分

二、地點：臺南市議會第一審查室（四樓）

三、召集人：陳彥仲

紀錄：黃進丁、張博惠

副召集人：凌瑞賢

四、出席人員：陳召集人彥仲、凌召集人瑞賢、王委員大進

五、規劃單位列席人員：紫陽工程顧問公司 卓明瑩、謝祐爾

立城工程顧問公司 廖堅志、郭紋綺

六、相關權利列席人員：蘇圓戰、林和義、陳進益、林俊憲、林和國

七、工作人員：張博惠、林美秀、陳進昌、黃進丁、李菁芸、楊春芳、吳美珠、謝文娟、

洪麗雲

八、會議案由及小組決議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會議紀錄（第三次）

案由一：變更臺南市第二區細部計劃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古蹟保存區暨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等）案。

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等）案。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〇分

二、地點：臺南市議會第一審查室（四樓）

三、召集人：陳彥仲

紀錄：黃進丁

副召集人：凌瑞賢

四、出席委員：陳召集人彥仲、凌副召集人瑞賢、黃委員崑山

五、規劃單位列席人員：紫陽工程顧問公司 卓明瑩

六、本府單位列席人員：鄭正彬代理、蔡鴻龍、楊澤泉

七、相關權利列席人員：成功國小校長邱薈錦、吳秀蘭

八、工作人員：莊德樑、林美秀、黃進丁、李菁芸、楊春芳

九、會議案由及小組決議：

| 案由   | 討論事項 | 案由：（一） |
|--|------|--------|
| <p>說</p> <p>一、辦理機關：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一) 內政部 85.6.28 台(85)內營字第8500411號函。</p> <p>(二)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p> <p>三、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以八六南市工都字第一七一七二號函公告，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三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止公開展覽卅天。</p> <p>四、變更位置：</p> <p>為中區赤崁里成功路、忠義路、民族路、赤崁街所圍地區內之「開基靈祐宮」部分。</p> <p>五、變更理由：</p> <p>「開基靈祐宮」為內政部列管之第三級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由於該廟土地於都市計畫劃定為商業區，為能有效予以妥善保存該古蹟，有必要將現有古蹟位置及其土地所有權範圍內部分之商業區變更為保存區。</p> <p>六、變更內容：</p> <p>變更商業區為保存區，面積〇·〇七三一公頃（詳表一），並訂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下：</p> <p>(一) 保存區（存31）之土地及其境界線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管制之規定，本管制無規定者，試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p> <p>(二) 土地使用管制：</p> <p>變更商業區為保存區，面積〇·〇七三一公頃（詳表一），並訂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下：</p> <p>(一) 保存區（存31）之土地及其境界線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管制之規定，本管制無規定者，試用其他有關法</p> |      |        |

|                  |  |
|------------------|--|
| <p><b>決議</b></p> | <p>1. 保存區(存 31)範圍內之土地，其地面之處理須依據考證，並採用原貌材料予以施設。</p> <p>2. 鄰接保存區(存 31)境界線之建築立面盡量不得有出簷等突出物。</p> <p>3. 保存區(存 31)內免退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p> <p>(二) 景觀、廣告物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範圍內之廣告物及標示板應採用傳統材料，並應配合保存區之原貌。</li> <li>2. 建築物建築前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審查其建築申請事項。</li> </ol> <p>七、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如表二。</p> <p>八、事業及財務計畫</p> <p>保存區(存 31)內之古蹟建物及土地原屬私有，其保存及維護與費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九、檢附：示意圖。</p> <p>十、案經提請本會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七七次會審議決議由鍾忠賢、王振英、孔憲法、陳彥仲、蔡耿榮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予以研議後再提會討論。嗣經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一七九次會審議結果為「存 31」保存區、「廣 8」廣場用地部分照案通過，B-11-9W 道路部分照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本案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限期於通知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妥適之替代方案路線。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八二次會審議結果為除開基靈祐宮之古蹟保存區範圍與 B-11-9W 道路位置仍維持本會第一七九次會決議外，西側與成功國小間原擬變更為廣場用地部分予以修正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對該修正擴大為保存區部分內之私有地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或予以建築容積轉移。後經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八三次會審議結果為請受委託規劃之顧問公司再考慮緊鄰成功國小東側圍牆地帶之狹長土地之所有權屬、住戶之出入交通、經濟使用價值等因素，研析可行性較高之方案路線後提會討論。茲將鄰成功國小東側圍牆地帶之狹長土地之所有權屬、住戶之出入交通、經濟使用價值等因素，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於會議中說明。</p> |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 編號         | 位置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 第一次(87.9.9)  |
|------------|---------------------|--------------------------|---|---|---|--------------|
|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   |              |
| 一<br>開基靈祐宮 | 商業區<br>○・○七三二<br>公頃 | 保存區(存31)<br>○・○七三一<br>公頃 | 「開基靈祐宮」為內政部列級<br>之第三級古蹟，依據「文化資<br>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br>「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br>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br>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br>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br>造」。由於「開基靈祐宮」位<br>於商業區內，並未將其規劃為<br>保存區予以妥善保存，本案為<br>維護古蹟、保全其環境景觀，<br>並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調整，爰<br>依文化資產保護法有關之規<br>定，將現有古蹟為位置及其所<br>有權範圍內之部份商業區變更<br>為保存區。 | 併本區西側B-11號<br>計畫道路細部計畫<br>配合變更主要計畫<br>案，請作業單位提供<br>詳細資料後再提下<br>次專案小組繼續討<br>論。 | 併本區西側B-11號<br>計畫道路細部計畫<br>配合變更主要計畫<br>案，再提出其他替代<br>方案於下次專案小<br>組繼續討論。 | 第二次(87.9.18) |
|            |                     |                          |   | 依小組會中本府民<br>政局代表人員說明<br>之本次古蹟涵蓋範<br>圍修正。                                      | 第三次(87.10.8)  |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
|            |                     |                          |   | 本案保存區範圍   |   |              |

註：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討論事項  | 案由：(一)   |
|---|--|
| 案由  | 再審議「變更臺南市第一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部分商業區、道路用地為古蹟保存區，暨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等）案」   |
| 一、辦理機關  | 臺南市政府  |
| 二、法令依據  | <p>(一) 內政部 85.6.28 台(85) 內營字第八五〇四一一號函。</p> <p>(二)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p>   |
| 三、本案業經臺南市政府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以八六南市工都字第 7171 號函公告，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止公開展覽卅天。 |  |
| 四、變更位置  | 為中區赤崁里成功路、忠義路、民族路、赤崁街所圍地區內之「開基靈祐宮」及該廟前 B-11-9M 道路與部分土地。  |
| 五、變更理由  | <p>(一) 配合古蹟保存：</p> <p>1. 「開基靈祐宮」為內政部列級之第三級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由於「開基靈祐宮」前亭及三川門部份位於「B-11-9M」計畫道路範圍內，且其餘部份位於商業區內，並未將其規劃為保存區予以妥善保存，本案為維護古蹟、保全其環境景觀，並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調整，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將現有古蹟位置及其所有權範圍內之部分商業區</p> |

變更為保存區及部分道路用地變更為保存區。

2. 為配合古蹟及其鄰近地區之環境景觀，變更開基靈祐宮前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

(1) 確定「B-11-9M」計畫道路位置

1. 由於民國四十五年之舊計畫圖(比例尺六千分之一)精度不佳、地形簡略，該舊計畫圖難以重新明確修測定「B-11-9M」計畫道路位置。

2. 又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六日以前發布實施之市鎮計畫皆以都市計畫統稱，並無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分，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六日都市計畫法修正公布後，始將都市計畫分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又依據內政部 72.6.13 台內營字第一六二七九五號函示，對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六日以前發布實施之市鎮計畫未分別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者，如該市鎮計畫部分於上開日期後辦理通盤檢討時，依法先就主要計畫內容部分予以檢討辦理，至於其餘未納入上開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之內容，則可視為細部計畫內容，再依法定程序辦理檢討。且民國四十五年之舊計畫圖(比例尺六千分之一)已無法再適用及其比例尺亦不合法定比例尺，是以民國七十二年間本府以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之實地執行道路位置、地籍圖等情形，重新製作細部計畫圖並辦理「變更臺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部分通盤檢討)案」，於該第二區細部計畫變更案範圍內，對於未納入民國六十八年經依法核定及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內之其他原計畫道路，則均納入該第二區細部計畫變更案內容。「變更臺南市第一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部分通盤檢討)」案依法定程序經臺南市政府 76.11.28 南市工都字第 91-32110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在案。對於本案 B-11-9M 細部計畫道路位置之實施，因尚有部分市民質疑民國七十六年公告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案計畫圖上 B-11-9M 細部計畫道路之法定效力定位問題，有必要再予以釐清，以資明確。

六、變更內容：(詳表一)

(1) 變更部分商業區(面積〇.〇六八一公頃)為保存區(存 31)，變更部分道路用地(面積〇.〇〇五一公頃)

為保存區(存 31)及變更部分商業區(面積〇・〇七九六公頃)為廣場用地(廣 8)，並擬定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如下：

1. 保存區(存 31)之土地及其境界線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管制之規定，本管制無規定者，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

## 2. 土地使用管制：

(1) 保存區(存 31)、廣場(廣 8)及 B-11-9M 計畫道路範圍內之土地，其地面之處理須依據考證，並採用原貌材料予以施設。

(2) 鄰接保存區(存 31)境界線之建築立面盡量不得有出簷等突出物。

(3) 保存區內免退縮騎樓，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以維護古蹟原貌。

## 3. 景觀、廣告物之限制：

(1) 本案範圍內之廣告物及標示板應採用傳統材料，並應配合保存區之原貌。

(2) 建築物建築前應會同古蹟主管機關審查其建築申請事項。

(1)B-11-9M 計畫道路位置分為二方案(詳替代方案道路位置示意圖)：

1. 照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第一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部分通盤檢討)」案計畫圖為準。

2. 依據民國四十五年之舊計畫圖剖圖調整後訂定之道路位置。

3. 調整後之道路位置。

七、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如表二。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三。

九、檢附：

(一)示意圖。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十、案經提請本會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第一七七次會審議決議由鍾忠賢、王振英、孔憲法、陳彥仲、蔡耿榮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予以研議後再提會討論。嗣經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一七九次會審議結果為「存31」保存區、「廣8」廣場用地部分照案通過，B-11-9M道路部分照八十六年八月七日本案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並限期於通知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妥適之替代方案路線。嗣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一八二次會審議結果為除開基靈祐宮之古蹟保存區範圍與B-11-9M道路位置仍維持本會第一七九次會決議外，西側與成功國小間原擬變更為廣場用地部分予以修正變更為古蹟保存區，對該修正擴大為保存區部分內之私有地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或予以建築容積轉移。後經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八三次會審議結果為請受委託規劃之顧問公司再考慮緊鄰成功國小東側圍牆地帶之狹長土地之所有權屬、住戶之出入交通、經濟使用價值等因素，研析可行性較高之方案路線後提會討論。茲將鄰成功國小東側圍牆地帶之狹長土地之所有權屬、住戶之出入交通、經濟使用價值等因素，進行可行性分析，並於會議中說明。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 變更理由  | 附帶條件或<br>其他說明  | 第一次 (87.9.9)  |  | 第二次 (87.9.18)  |  | 第三次 (87.10.8)  |  |
|---|--|---|--|--|--|--|--|
|   |  |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小組意見   |
| 1. 「開基靈祐宮」為內政部列級之第三級古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訂定之程序劃定古蹟保存區，限制其土地或建築物等之使用及建造」。由於「開基靈祐宮」前亭及三川門部分位於「B-11-9M」計畫道路範圍內，且其餘部分位於商業區內，並未將其規劃為保存區，予以妥善保存，本案為維護古蹟、保全其環境景觀，並配合主要計畫分區調整，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之規定，將現有古蹟位置及其所屬範圍內之部分商業區變更為保存區。 | 1. 本案範圍內之廣場及其臨近地區之景觀，鋪面應以連鎖磚、石材或植草磚等鋪設。2. 細部計畫道路部分：依歷次小組討論意見擬具之六方案中以方案五為主，並依下列二點修正如附圖，逕提高會。  | 一、對於原徵收完畢，又如廢除原徵收之本條道路，對已核予建照建築之業主有何影響。二、如替代方案之道路（例如依现有巷道紋理，以最小寬度六米調整規劃），則需使用多少公私有地，開闢經費為何。 | 一、成之本條道路用地，如延遲開闢時，對原徵收計畫及其期限有何影響。二、對於原徵收完畢，又如廢除原徵收之本條道路，對已核予建照建築之業主有何影響。 | 一、保存區部分：依小組會中本府民政局代表人員說明之本次保存區涵蓋範圍修正。                | 一、保存區部分：依小組會中本府民政局代表人員說明之本次保存區涵蓋範圍修正。                | 一、保存區部分：依小組會中本府民政局代表人員說明之本次保存區涵蓋範圍修正。                | 一、保存區部分：依小組會中本府民政局代表人員說明之本次保存區涵蓋範圍修正。                |
| 2. 為了解決保存區設立後保存區前道路寬度縮小之通行問題，可利用廣場部分土地施以彎道通行。   | 2. 為解決保存區設立後保存區前道路寬度縮小之通行問題，可利用廣場部分土地施以彎道通行。   | 二、如替代方案之道路（例如依现有巷道紋理，以最小寬度六米調整規劃），則需使用多少公私有地，開闢經費為何。  | 二、如替代方案之道路（例如依现有巷道紋理，以最小寬度六米調整規劃），則需使用多少公私有地，開闢經費為何。                     | 二、如替代方案之道路（例如依现有巷道紋理，以最小寬度六米調整規劃），則需使用多少公私有地，開闢經費為何。 | 二、如替代方案之道路（例如依现有巷道紋理，以最小寬度六米調整規劃），則需使用多少公私有地，開闢經費為何。 | 二、如替代方案之道路（例如依现有巷道紋理，以最小寬度六米調整規劃），則需使用多少公私有地，開闢經費為何。 | 二、如替代方案之道路（例如依现有巷道紋理，以最小寬度六米調整規劃），則需使用多少公私有地，開闢經費為何。 |
| 1. 由於民國四十五年之舊計畫圖精度不佳且地形簡略，難以重新明確修測定「B-11-9M」計畫設計。道路中心樁位置。<br>2.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七十六府見四字第十六〇一一號函核定及十八日南市工都字第九二三二〇號函發布實施在案之「變更臺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內已依據日據時代測設之中心樁位置轉套繪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該細部計畫圖上，並行之有年，故依照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布實施之該細部計畫圖為準。                | 1. 由於民國四十五年之舊計畫圖精度不佳且地形簡略，難以重新明確修測定「B-11-9M」計畫設計。道路中心樁位置。<br>2.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七十六府見四字第十六〇一一號函核定及十八日南市工都字第九二三二〇號函發布實施在案之「變更臺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案」內已依據日據時代測設之中心樁位置轉套繪於比例尺一千二百分之一該細部計畫圖上，並行之有年，故依照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布實施之該細部計畫圖為準。 | 會議討論。以上事項請作業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說明繼續討論。  | 會議討論。以上事項請作業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說明繼續討論。   | 會議討論。以上事項請作業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說明繼續討論。                     | 會議討論。以上事項請作業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說明繼續討論。                     | 會議討論。以上事項請作業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說明繼續討論。                     | 會議討論。以上事項請作業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說明繼續討論。                     |
| B-11-9M<br>計畫道路   | B-11-9M<br>計畫道路<br>及鄰近商業區  | 原計畫<br>新計畫<br>內容  | 原計畫<br>變更<br>內容  | 位置   | 編號   |  |  |
| 依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發佈實施之都計畫圖為準。   | ○.○七九六<br>廣場用地 (廣8)<br>○.○七九六公頃  | ○.○七九六<br>商業區<br>公頃   | ○.○六八一<br>商業區<br>公頃<br>○.○〇五<br>道路用地<br>公頃                               | ○.○七三三一<br>保存區 (存31)<br>○.○七三三一<br>公頃                | 一<br>B-11-9M   |  |  |
| 註：凡本次個案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   |  |  |  |  |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

# 規劃變更內容暨陳情案件彙整說明

計畫變更案件暨陳情案件決議情形一覽表

| 類別         | 項目   | 變更案及陳情案件編號                                 | 合計 | 專案小組意見  |
|------------|------|--|----|---|
| 計畫書圖不符部份   | 變更案件 | 1、4、10、11、12、13、14、15、16、17、18、27          | 12 | <p>●同意採納變更案件：27案</p> <p>●不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案件：26案</p> |
|            | 臨時提案 | 1  | 1  |   |
| 主要計畫變更部份   | 變更案件 | 2  | 1  | <p>●同意採納變更案件：27案</p> <p>●不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案件：26案</p> |
|            | 陳情案件 | 4、5、6、17、18、22                             | 6  |   |
| 土地使用整體開發部份 | 變更案件 | 3  | 1  | <p>●同意採納變更案件：27案</p> <p>●不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案件：26案</p> |
|            | 陳情案件 |  | 0  |   |
| 道路系統變更部份   | 變更案件 | 19、20、21、22、23、24、25、26                    | 8  | <p>●同意採納變更案件：27案</p> <p>●不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案件：26案</p> |
|            | 陳情案件 | 5、6、7、8、9、10、11、13、14、15、16、17、19、23、逾1、逾2 | 14 |   |
| 公共設施變更部份   | 變更案件 | 5、6、7、8、9                                  | 5  | <p>●同意採納變更案件：27案</p> <p>●不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案件：26案</p> |
|            | 陳情案件 | 1、10、12、20、21                              | 5  |   |
| 總計         |      |  | 53 |   |

註：計畫變更案件共27案

機關團體暨人民陳情案件計23案，逾期案件2案臨時提案1案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次市都  
委會小組審議情形一覽表

| 第一次小組會議  |   | 時間：87年9月9日(星期三)地點：臺南市議會第三會議室   |
|----------|---|--|
| 第二次小組會議  |   | 時間：87年9月17日(星期四)地點：臺南市議會第一審查室  |
| 類別       | 案件編號  | 專案小組意見   |
| 計畫書圖不符   | 變更案 1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4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10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11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12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13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14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15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16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17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18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27  | 照案通過。  |
| 主要計畫變更部份 | 臨時提案 1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2   | <p>一、併人民陳情第 17、22 案一併討論。<br/>     二、修正通過。修正事項：</p> <p>1. 將本區與健康路修正為單一出入口，期減少交通問題。<br/>     2.5-6-10M 道路修正為十五公尺，其中供道路通行部份僅為道路西側八公尺部份，毗鄰竹溪七公尺部份道路用地供作人步道及綠化使用。<br/>     3.5-1-10M 部份道路修正為八公尺。<br/>     4. 部份「停十」用地變更為「社教」用地，供作竹溪里活動中心用地。<br/>     5. 重劃範圍內公共設施比例維持為 40%。<br/>     6.5-1-8M 與 5-5-8M 道路交叉口以南路段廢止。</p> |
| 陳情案 2    | 未便採納<br>理由：本道路屬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且為臺南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路線，故應由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全區道路系統。 |  |

| 類別       | 案 件 編 號 |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
|----------|---------|---|
| 主要計畫變更部份 | 陳情案 3   | 一、併人民陳情第 4 、 18 案討論。<br>二、未便採納<br>理由：考量目前公 3 用地已徵收完成，故決議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之開闢。 |
|          | 陳情案 4   | 併陳情第 3 案。   |
|          | 陳情案 17  |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 案。  |
|          | 陳情案 18  | 併陳情第 3 案。   |
|          | 陳情案 22  |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2 案。  |
| 土地使用整體開發 | 變更案 3   | 照案通過。   |
| 道路系統變更部份 | 變更案 19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20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21  | 維持原計畫<br>理由：考量街廓未來交通動線，並無廢止之必要。                                       |
|          | 變更案 22  | 維持原計畫<br>理由：修正 C-53-8M 道路路線，且無法取得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          | 變更案 23  | 維持原計畫<br>理由：目前仍作通行使用。   |
|          | 變更案 24  | 維持原計畫<br>理由：該地區道路系整體考量，無增設此計畫道路之必要。                                   |
|          | 變更案 25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26  | 維持原計畫<br>理由：該地區道路系整體考量，無增設此計畫道路之必要。                                   |
|          | 陳情案 5   | 一、併人民陳情第 6 案討論。<br>二、未便採納<br>理由：考量整體道路系統之完整性。                         |
|          | 陳情案 6   | 併陳情第 5 案。   |

| 類別                                   | 案 件 編 號 |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
|--------------------------------------|---------|--|
| 道<br>路<br>系<br>統<br>變<br>更<br>部<br>份 | 陳情 7    | 酌予採納。修正事項：<br>基於整體交通完整性的考量，將 A-50-8M 與 A-29-8M 間 4 公尺道路向北側拓寬修正為 8 公尺。                      |
|                                      | 陳情案 8   | 未便採納<br>理由：基於整體交通系統的考量，故決議維持原計畫。   |
|                                      | 陳情案 9   | 未便採納<br>理由：目前體育場南側已有道路可連通社區。   |
|                                      | 陳情案 11  | 一、併人民陳情第 19 案討論。<br>二、未便採納<br>理由：<br>1 · 基於整體交通系統的考量。<br>2 · 公兒十七已於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七案，經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
|                                      | 陳情案 13  | 未便採納<br>理由：基於整體交通系統的考量，故決議維持原計畫。   |
|                                      | 陳情案 14  | 同意採納。<br>理由：<br>依陳情人建議將 A-13-8M 道路北移，在不損及他人權益之情形下，配合公有土地修正此道路路線。                           |
|                                      | 陳情案 15  | 未便採納<br>理由：原計畫發佈實施後，道路兩側已有部份建物辦理指定建線申請退縮建築，若再調整變更此道路，將影響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                      |
|                                      | 陳情案 16  | 未便採納<br>理由：原計畫發佈實施後，道路兩側已有部份建物辦理指定建線申請退縮建築，若再調整變更此道路，將影響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                      |
|                                      | 陳情案 19  | 併陳情第 11 案。   |
|                                      | 陳情案 23  | 照案修正通過。  |
|                                      | 陳情案逾 1  | 一、併逾期人民陳情第 2 案討論。<br>二、未便採納<br>理由：3 - 28 - 20 M 道路為南區主要過境道路，其流量過大，不宜再增設直交叉路，以減少路口交通衝擊。     |
|                                      | 陳情案逾 2  | 併逾期陳情第 1 案。  |

| 類別       | 案 件 編 號 | 專 案 小 組 意 見   |
|----------|---------|---|
| 公共設施變更部份 | 變更案 5   | 修正通過。<br>修正事項：<br>考量整體道路系統規劃，修正 C-27-12M 道路為十公尺道路。  |
|          | 變更案 6   | 維持原計畫<br>理由：本社區實須鄰里性公兒用地，以供附近居民使用。  |
|          | 變更案 7   | 附帶條件通過。<br>附帶條件：<br>關於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之回饋部份，提請大會討論。   |
|          | 變更案 8   | 照案通過。   |
|          | 變更案 9   | 維持原計畫<br>理由：<br>1.本地區不需要如此大規模之廣停用地。<br>2.公兒用地為區隔墳墓用地及住宅區之用途，實有存在之必要。<br>3.A-43-8M 僅屬出入性道路，實無規劃為 15 公尺之必要。 |
|          | 陳情案 1   | 未便採納<br>理由：目前市府已編列預算進行徵收開闢作業，且此公兒用地實有存在必要。  |
|          | 陳情案 10  | 未便採納<br>理由：考量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尚不足，故未便採納。  |
|          | 陳情 12   | 未便採納<br>理由：此區並無設置軍事用地之必要，宜另尋其他合適區位設置。   |
|          | 陳情案 20  | 酌予採納。<br>修正事項：<br>1.將「公兒十一」用地北側已合法建築部份變更為住宅區。<br>2.配合周圍道路系統，修正 B-39-10M 道路為 8 公尺道路。<br>3.詳如附圖所示。          |
|          | 陳情案 21  | 未便採納<br>理由：目前土地權產屬於市府土地，基於公地公用原則，不宜變更為住宅區。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 2   |      |     |     |        |        |         |         |                  |        | 1                    | 編號                      | 土地使用部份 |
|---|------|-----|-----|--------|--------|---------|---------|------------------|--------|----------------------|-------------------------|--------|
| 烈竹溪寺北側、忠祠西側之停十地、區                           |      |     |     |        |        |         |         |                  |        | 積調整修正                | 計畫範圍及面積                 | 位置     |
| 道路用地  | 體育場  | 體育場 | 體育場 | 停車場    | 中密度住宅區 | 廣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原容，依原計畫書內為三一九公頃。 | 變更計畫   | 計畫範圍及面積              | 依地形圖量測化                 | 變更後計畫  |
| 停車場   | 道路   | 廣場  | 停車場 | 中密度住宅區 | 道路用地   | 停車場     | 道路用地    | 中密度住宅區           | 五九九公頃。 | 計畫範圍及面積              | 依航測數值修測，化               | 內容     |
| 一六六   | 四〇四七 | 二二三 | 二四  | 三一〇    | 四一六    | 七八      | 五三〇     | 二一五              | 三四二四   | —                    | (平方公尺)                  | 面積     |
| 3   | 2    | 1   | 2   | 1      | 2      | 1       | 2       | 1                | 2      | 1                    | 變更理由                    | 由      |
| 十例辦以依六用溪配不變。為，百公共設施方定之式比定之規                 |      |     |     |        |        |         |         |                  |        | 計畫範圍。                | 依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修正 | 變更理由   |
| 理市主號地西合現況廢除竹場並修正五                           |      |     |     |        |        |         |         |                  |        | 民國八十五年政府             | 依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修正 | 變更理由   |
| 6   | 5    | 4   | 3   | 2      | 1      | 修二、正事項： | 論。修正通過。 | 一、併人民陳情第17、22案計  | 案      | 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都委會決議                   | 市都委會決議 |
| 慶八五為段十五地五變步溪份僅為西側八公尺，其中供道路修正為十尺，供作毗鄰通行部行竹行。 |      |     |     |        |        |         |         |                  |        | 將本區與健康路出入口修正為單一出入口。  | 重劃範圍公共設施比例維持百分之四十。      | 照案通過。  |
| 止M一八原M一里○停平十動中公尺又道口以南五段                     |      |     |     |        |        |         |         |                  |        | M道路修正為十尺，供作毗鄰通行部行竹行。 | M道路修正為十尺，供作毗鄰通行部行竹行。    |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一)

| 編號 | 土地使用部份                       | 變更位置                 | 變更面積<br>(平方公尺)  | 變更理由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                 |                         | 內容                                 | 面積    |  |
| 3  | 奇美公司                         | 低密度住宅區<br>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原計畫<br>六一四平方公尺  | 變更後計畫<br>四、九八一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四、九八一 | 照案通過。  |
| 4  | 說明書上所列<br>公(兒)十面積<br>錯誤      | 人行步道                 | 低密度住宅區<br>四、九八一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四、九八一 | 以公共設施面積不變之原則，修正奇美公司土地內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的配置，以避免產生畸零地。一併廢止毗鄰之人行道。 |
| 5  | 「市六」用地<br>市場用地               | 低密度住宅區<br>二、二八一      | 低密度住宅區<br>二〇七   | 為使計畫書圖相符合，特予修正。         | 零售市場用地已不合時代潮流，故配低密度住宅區。為低合現況予以變更為。 | 照案通過。 | 照案通過。  |
| 6  | 「公(兒)十<br>七」用地<br>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 低密度住宅區<br>一、八一〇      | 低密度住宅區<br>一     | 考量整體道路系統寬度，修正C-廿七-十二M道一 | 計畫區公園兼遊樂場用地已不予以變更為，故配合現況予以變更為。     | 修正通過。 | 維持原計畫<br>理由：本社區實須鄰里民使用。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二)

| 編號<br>土地使用部份            | 位<br>置 | 變<br>更<br>計<br>畫 | 變<br>更<br>內<br>容  | 面<br>積<br>(平<br>方<br>公<br>尺)   | 變<br>更<br>理<br>由      |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
|                         |        |                  |   |  | 原<br>計<br>畫           | 變<br>更<br>後<br>計<br>畫             |  |
| 8<br>「公(兒)十二<br>用地      |        |                  | 「停四」用地<br>與「市四」用<br>地   |  |                       |                                   |  |
| 童遊樂場<br>鄰里公園兼兒<br>童遊樂場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計畫圖寬度為<br>十二公尺，計<br>畫書為六公尺  | 停車場用地<br>計畫書均改為<br>八公尺   | 市場用地<br>停車場用地<br>(停四) | 低密度住宅區<br>一、五九〇                   | 低密度住宅區<br>四五四  |
| 綠地(綠一)<br>五五五           | 停車場用地  | 低密度住宅區           |   |  | 九七〇                   |                                   | 1. 零售市場用地已不<br>合時代潮流，故配<br>合現況予以修正。<br>2. 停車場用地擬調整<br>位置，以避免路衝<br>情形，並增加部份<br>面積，以供未來作<br>立體停車場使用。 |
| 該地現況為綠地使用，<br>為配合現況修正之。 | 一一八    | 八四               | 3. A-廿四道路計畫<br>書圖道路寬度不符，<br>為配合A-廿四道路現況，並與A-<br>廿三-八公尺道路銜接，故將A-廿四<br>道路改為八公尺，以便計畫書圖相<br>符，特予修正。 | A-廿四道路計畫<br>書圖道路寬度不符，<br>為配合A-廿四道路現況，並與A-<br>廿三-八公尺道路銜接，故將A-廿四<br>道路改為八公尺，以便計畫書圖相<br>符，特予修正。 |                       | 關於公共設施變更為住<br>宅區之回饋部份，提請<br>大會討論。 | 附帶條件：附帶條件通過。   |
| 照案通過。                   |        |                  |   |  |                       |                                   | 市都委會決議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三)

| 編號 | 土地使用部份<br>位 置                           | 變 更               |        | 容面積<br>(平方公尺)  | 變更理由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
|    |   | 原計畫               | 變更後計畫  |  |   |              |
| 9  | 「公(兒)八」<br>與鄰近之「停<br>六」用地               | 鄰里公園兼兒<br>童遊樂場(公) | 低密度住宅區 | 廣場兼停車場<br>六、七四七  | 1. 為配合未來之需<br>求，擬將公(兒)八及<br>停(六)部份用地變<br>更為廣場兼停車場 | 維持原計畫<br>理由： |
|    | 「兒)八」<br>(文中廿四)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二、三三一  |   |              |
|    | 停車場用地<br>(停六)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一、六五八  | 1. 本地區不需要如此<br>大規模之廣停用<br>地。                      |              |
|    | A-五十二八<br>公尺道路及B<br>尺道路<br>一四三一十五<br>公尺 | 廣場兼停車場<br>用地      | 一、五〇〇  | 2. 拓寬A-四十三一八<br>公尺道路為十五公<br>尺，銜接四一廿五<br>十五公尺道路。  | 2. 公兒用地為區隔墳<br>墓用地及住宅區之<br>用途，實有存在之必<br>要。        |              |
|    | 原編號為A-<br>四十三一八公<br>尺道路                 | 道路用地              | 五二六    | 3. 原公兒8用地為新<br>設道路A-四十三一<br>十五公尺道路分割<br>成二處，東側部份變<br>更為廣場兼停車場<br>用地，西側部份變更<br>為低密度住宅區，以<br>使得社區街廓更加<br>完整。 | 3. A-四十三一八M僅<br>屬出入性道路，實無<br>規劃為十五公尺之<br>必要。      |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四)

| 編號<br>位<br>置                        | 變<br>更<br>原<br>計<br>畫 | 變<br>更<br>後<br>計<br>畫              | 變<br>更<br>內<br>容<br>(平<br>方<br>公<br>尺) | 變<br>更<br>理<br>由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土地使用部份                                 |
|-------------------------------------|-----------------------|------------------------------------|--|-------------------------|--|----------------------------------|--|
|                                     |                       |                                    |  |                         |  |                                  | 編號                                     |
| 1 4                                 | 1 3                   | 1 2                                | 1 1                                    | 1 0                     | 大成國中(文中<br>廿六)北側之B<br>四十一號道路<br>道路寬路書圖<br>不符 | 計畫圖劃設六<br>公尺，計畫書<br>圖均標示為八<br>公尺 | 變<br>更<br>原<br>計<br>畫                  |
| A-廿三號道路                             | A-十七道路                | 細部計畫道路<br>編號重複                     | 細部計畫道路<br>編號錯誤                         | 原編號為四-<br>廿三-十五公<br>尺道路 | 原編號為四-<br>廿三-十八公<br>尺道路                      | 更正為B-廿<br>五-十五公<br>尺道路           | 變<br>更<br>內<br>容<br>(平<br>方<br>公<br>尺) |
| 計畫圖寬度劃<br>設八公尺，計<br>畫書圖均標示<br>為十二公尺 | 計畫圖均改為八<br>公尺         | 計畫圖寬度劃<br>設六公尺，計<br>畫書圖均標示<br>為八公尺 | 計畫圖均改為六<br>公尺                          | 更正為B-四<br>十三-十八公<br>尺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br>相符，特予修正。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br>相符，特予修正。            | 變<br>更<br>理<br>由                       |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br>符，特予修正                | 照案通過。                 | 照案通過。                              | 照案通過。                                  | 照案通過。                   | 為使計畫道路編號不應與<br>主要計畫道路編號重複，<br>特予修正。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br>相符，特予修正。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                                     |                       |                                    |  |                         |  |                                  | 市都委會決議                                 |

表一 變更內容總理表(續五)

| 土地使用部份                                   | 編號                          | 位 置                               | 變 更              | 內 容              | 面 積<br>(平方公尺)                    | 變 更 理 由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                  |                  |                                  |                                  |                                  |                                  |
| 側 A-三十八-八<br>公 尺 道 路 東 南                 | 1 9                         | 1 8                               | 1 7              | 1 6              | 1 5                              | B-十號道路                           | 計畫圖寬度八<br>公尺，計畫書圖<br>均標示為十公<br>尺 | 計畫圖寬度八<br>公尺，計畫書圖<br>均標示為十公<br>尺 |
| 道 路 用 地                                  | 計畫圖寬度八<br>公尺，計畫書圖<br>均標示六公尺 | 計畫圖寬度八<br>公尺，計畫書圖<br>均標示為十二<br>公尺 | B-十二號道路          | B-十一號道路          | 計畫圖寬度八<br>公尺，計畫書圖<br>均標示為十公<br>尺 | 計畫圖寬度八<br>公尺，計畫書圖<br>均標示為八公<br>尺 | 計畫圖寬度八<br>公尺，計畫書圖<br>均標示為八公<br>尺 | 計畫圖寬度八<br>公尺，計畫書圖<br>均標示為八公<br>尺 |
| 區 低 密 度 住 宅                              | 八 公 尺                       | 八 公 尺                             | 八 公 尺            | 八 公 尺            | 八 公 尺                            | 八 公 尺                            | 八 公 尺                            | 八 公 尺                            |
| 八 八                                      | —                           | —                                 | —                | —                | —                                | —                                | —                                | —                                |
| 原計畫道路寬度為八公尺，南側路段計畫圖誤劃為一喇叭出口，特修正計畫圖道路之寬度。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符，特予修正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符，特予修正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符，特予修正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符，特予修正 | 照案通過。                            | 照案通過。                            | 照案通過。                            | 照案通過。                            |
|  |                             |                                   |                  |                  |                                  |                                  |                                  |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六)

| 土地<br>使用<br>部<br>分         | 編<br>號           | 位<br>置          | 變<br>更<br>原<br>計<br>畫 | 變<br>更<br>後<br>計<br>畫 | 變<br>更<br>容<br>(平<br>方<br>公<br>尺)   | 變<br>更<br>理<br>由  | 市<br>都<br>委<br>會<br>專<br>案<br>小<br>組<br>意<br>見 | 市<br>都<br>委<br>會<br>決<br>議 |  |
|----------------------------|------------------|-----------------|-----------------------|-----------------------|---|---|--|----------------------------|--|
|                            |                  |                 |                       |                       |   |   |  |                            |  |
| 23                         | 22               | 21              | 20                    | A-三十二-六<br>公尺道路       | 低密度住宅區  | 變更理由：配合巷道現況將原設計之彎曲角度由直角予以修正為弧度轉彎，以利行車。                                  | 照案通過。  |                            |  |
| B-四十二<br>六·四公尺道路           | 廢止C-五十三<br>八公尺道路 | 廢止A-八-八<br>公尺道路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低密度住宅區  | 二二  |  |                            |  |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低密度住宅                 | 低密度住宅                 | 三四  | 五〇四   |  |                            |  |
| 綠地(綠三)                     | 綠地(綠二)           | 區               | 低密度住宅                 | 五三四                   | 1. 避免造成路衝並影響行車安全，特予廢止。<br>2. 鄰近已有三條既有巷道可供使用，為避免造成大成路路口太多，特予廢止。<br>該道路造成路衝，且南側已有六米之既有巷道。 | 理由：修正C-五三-八M<br>維持原計畫<br>理由：修正C-五三-八M<br>維持原計畫<br>理由：修正C-五三-八M<br>維持原計畫 | 理由：考量街廓未來交通動線，並無廢止之必要。                         |                            |  |
| 八九                         | 五二               |                 |                       |                       |   |   |  |                            |  |
| 道路路線設計不良且無法使用，特將突出部份變更為綠地。 |                  |                 |                       |                       |   |   |  |                            |  |
| 用。理由：目前仍作通行使               | 維持原計畫<br>人同意書。   |                 |                       |                       |   |   |  |                            |  |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續七)

| 編號                                  | 土地使用部份<br>位 置                          | 變 更 內 容  | 面 積<br>(平方公尺) | 變 更 理 由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原 計 畫  | 變更後計畫         |   |   |        |
| 27                                  | 26                                     | 25   | 24            | A-六-八公尺與<br>A-七-八公尺交<br>接處新增A-五<br>十一-八公尺道<br>路銜接A-十九<br>公尺道路 | A-六-八公尺與<br>A-七-八公尺交<br>接處新增A-五<br>十一-八公尺道<br>路銜接A-十九<br>公尺道路 |        |
| 路 C-三十九號道                           | 國民路南側、公<br>(兒)十四北側                     | B-十四號與B-<br>十五號道路                              | 低密度住宅區        | 低密度住宅區  | 低密度住宅區  |        |
| 計畫圖寬度為<br>六公尺，計畫書<br>圖均標示寬度<br>為八公尺 | 低密度住宅區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
| 書圖均改為<br>六公尺                        | 低密度住宅區                                 | 道路用地   | 低密度住宅<br>區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
| -                                   | 五四五                                    | 五二八  | 一一一           | 七四二   |   |        |
| 為使計畫書與計畫圖相<br>符，特予修正                | 為符合主要計畫之要<br>求，並配合現況之使用，<br>特予變更為道路用地。 | 將B-十四號與B-十五<br>號道路由八公尺變更為<br>十公尺，以便銜接鄰近道<br>路。 | 照案通過。         | 為避免路銜，並配合現況<br>劃設一計畫道路。                                       | 維持原計畫<br>理由：該地區道路系統整<br>體考量，無增設此計畫道<br>路之必要。                  |        |
|                                     | 照案通過。                                  | 維持原計畫<br>理由：該地區道路系統整<br>體考量，無增設此計畫道<br>路之必要。   |               |   |   |        |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情 理   | 由建議事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1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br>公兒十三 | 本市大林里公兒十三鄰里公園，原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辦理第一次徵收（本所經營公英段三七三—七，一八號）。八十三年五月再行辦理第二次徵收（同段三七三—五，一六，三七三—十五，三九七—四，一七號）並開闢完成，惟其中三七三—四號內尚有部份約二九〇平方公尺，雖為公兒十三計畫用地，但實地未辦理徵收及開闢，請將公兒十三用地按已開闢完成範圍實地編定，並將未徵收部份改編恢復為住宅區。 | 現場公兒公園已甚完整，所餘土地不大，似無再擴張之必要。        | 理由：目前市府已編列預算進行徵收開闢，且此公兒用地實有存在必要。                       |        |
| 2  | 許鍾湘<br>四一二五—十五公尺道路 | 1. 如照原計畫賠償電信局就要十一億元。<br>2. 如道路繞過電信局最少節省十億以上。  | 建議四一二五—十五公尺<br>道路路線繞過現存之電信<br>局建物。 | 理由：本道路屬主要計畫道路系統，且為台南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路線，故應由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整體考量全區道路系統。 | 未便採納   |
|    |                    |   |                                    |  |        |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一)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情  | 理   | 由建議事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
| 3  | 夏方良子等六人<br>「公三」用地<br>公英段五二八一、五二九一<br>一、五三二一          | 「公三」公園公英段五二八一、五二九一、五三二一等地號係畸零土地，劃為公園，邊緣彎曲不齊，且有銳角，有礙觀瞻，由原有人原價購回改變住宅用地，以負民望。其說明如下：   | 該地段規劃為「公三」公園用地業於八十一年五月以公告價加四成征收完畢，民等損失至鉅，而迄今仍未動工。   | 近期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盤檢討在即，懇請本案重新檢討，並將該地段土地由原有人以原征收之價額收回，以重申民等權益，實感德便。 | 一、併人民陳情第4、1E案討論。           |
| 4  | 孫金成<br>「公三」用地<br>公英段五四六一、五四五<br>一<br>劉許雪香<br>公英段五四七一 | 陳情位置民等於七八年起多次提出異議陳情變更為住宅用地，並曾經鈞府都委會及省政府都委會同意變更在案。<br>五四六一一號土地並於七一年五月奉鈞府核准建有合法三樓樓房乙棟(如附使用執照影本)。五四七一號土地被徵收後餘五四七號土地變成畸零，上述情形影響人民權益至鉅且欠公允。 | 查都市計畫之目的，旨在整齊美觀，交通便利，奈上述地段所劃之邊線，則違背都市計畫之原則，彎曲不齊，初期規劃作業時，似欠週延。<br>就諸體育場整體龐大之公園用地之面積與上述畸零地相比實微不足道，可有可無，而民等卻視該地為生活所依，故選次向市府陳情，並蒙市府八十南市工都字第一〇二六五號函覆同意供各級都委會議參考在案。 | 理由：考量目前公三用地已徵收完成，故決議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之闢。                              | 二、未便採納<br>一、併人民陳情第4、1E案討論。 |
|    | 請比照同段五四五三、五四五一、五四一一等號土地將陳情位置變更為住宅用地，以求公平並求公園用地之完整性。  | 併人民陳情第3案。  |   |   | 市都委會決議                     |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二)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情   | 理由                                      | 由建議事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孫金成<br>「公三」用地                    | 公英段五四六一、五四五一  | 陳情位置土地已徵收將近七年尚未開闢，請依實情及使用現況准予變更為住宅用地，並由原所有人價購，以充裕市庫經費。 | 陳情位置日治時期即為民等祖先居住地與遺產，政府予以徵收，有違常理，且不合情理。 |       |            |        |
| 劉許雪香<br>公英段五四七一                  |   |  |   |       |            |        |
| 廖新筭<br>B二十七 號道路                  | 民國六十二年租此房子，六十八年起以分期方式購買此土地及建上物，住此地已二十五年餘。既已向政府買成，奈何還要道路計畫，不景氣的現況要再買房子、土地談何容易。 | 希望能保有完整的家，不願因「道路計畫」而破壞民現有之房屋。                          | 一、併人民陳情第6案討論。<br>二、未便採納                 |       |            |        |
| 鹽埕段二三四一五七、二三四一五八地號<br>鹽埕段二三四一六二號 | 此地為市政府地，基於地緣關係，希望不要拆除開路，住上地也有二十多年，我們願貸款購地。                                    | 此地望能讓民承購，不要拆除開房屋闢道路。                                   | 理由：考量整體道路系統之完整性。                        |       |            |        |
| 廖倉龍<br>鹽埕段二三四一六二號                |   |  |   |       |            |        |
| 6<br>廖倉龍<br>鹽埕段二三四一六二號           |   |  |   |       |            |        |

併人民陳情第5案。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三)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情   | 理   | 由  | 建   | 議   | 事 | 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   | 建  | 議   | 事   | 項 | 意 | 見        |        |
| 7  | 蔡國<br>蔡鄭金鑑<br>蔡瑞玉<br>蔡謙福              | A - 五十號道路<br>A - 五十一號道路<br>A - 五十二號道路<br>A - 五十三號道路                       | 民等所有坐落本市南區鹽埕段二一九九、二一九<br>十、二二九十一、二二〇一八三等地號土地位於<br>本市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細部計畫區域內，<br>該土地北側臨接A - 五十八公尺細部計畫道路，<br>唯該細部計畫道路至天主教仁愛修女院(老吾老<br>院)即縮減為四米，並形成三處近九十度轉角與A<br>- 二十二八公尺細部計畫道路銜接(如附航測圖)<br>示形瓶頸，易造成交通不便危及民眾行之安全。 | A - 五十細部計畫道路於<br>天主教仁愛修女院(老吾<br>老院)寬度四米路段變更<br>為全段八米寬與A - 二十<br>二八公尺細部計畫道路<br>銜接，以交通便捷安全為<br>要務。 | A - 五十號與A - 廿<br>二號道路間四公尺<br>路段向北側拓寬修<br>正變更為八公尺道<br>路。(詳如附圖) | 酌予採納。<br>修正事項：<br>基於整體交通系統<br>完整性的考量，將<br>A - 五十號與A - 廿<br>二號道路間四公尺<br>路段向北側拓寬修<br>正變更為八公尺道<br>路。(詳如附圖) |   |   |          |        |
|    | 鹽埕段二一九一九、二一九<br>十、二一九十一、二二〇一八<br>三等地號 | 或以(老吾老院)及鄰近住<br>戶安寧考量，建議A - 五十<br>細部計畫道路全段以四米<br>寬與A - 二十二八公尺<br>部計畫道路銜接。 |   |  |   |   |   |   |          |        |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四)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情                                | 理  | 由                           | 建                                | 議 | 事 | 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  |                             |                                  |   |   |   | 意見       |        |
| A<br>謝淑卿<br>十九公尺道路 | 謝淑卿<br>A十九公尺道路 | 懇請廢除案內編號A十九公尺計畫道路，及落實合理的土地徵收補償制度 | 1. 緣陳情人於六十九年合法購得臺南市鹽埕段二二三十一號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豈料市政府竟於民國七十五年公告為A十九公尺計畫道路用地，嗣後陳情人多次陳情，並蒙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案列入變更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事項，現又值第二次通盤檢討，可否將此道路廢除？因臨近的幾條計畫道路皆已廢除，無法與此計畫道路相配合應用，勢必造成九米道路與六米主要道路連接後交通瓶頸，輸通不易，事故頻傳。<br>2. 陳情人一家八口淪於無殼蝸牛放之陰魔中，或言有補償金，依目前徵收補償金之水平，試問到何處才能購得如現址之居家呢？況一小公務員又有多少積蓄能供政府的政策或錯誤所造成的事情來填補？政府也深知土地徵收賤賣民地的不合理，引發一連串的被拆遷戶的陳情、抗議，因我們所面臨的是沒有棲身之處的問題，政府要有前瞻性規劃外，是否也要合理的土地徵收補償辦法更應落實推行，不要一味以財政困難來搪塞，政府售地足以市價出售，徵收民地是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百姓的財產權如此被漠視，是民主國家的特權嗎？懇請 貴委員們高抬貴手為民伸張公道，體恤百姓積錢購屋之不易，本人急難，臨穎不勝企禱之至，耑此奉懇。 | 建議廢除A十九公尺道路，且落實合理的土地徵收補償制度。 | 未便採納<br>理由：基於整體交通系統的考量，故決議維持原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五)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情  | 由   | 建 議 事 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9  | 徐玉井             | 本里毗鄰體育公園南側卻無道路直接連通，造成里民使用不便，影響居民權益。  | 請直接闢建道路由大忠里直通市立體育公園。                                    | 未便採納<br>理由：<br>目前體育場南側已有道路可連通社區。 |           |        |
|    | 竹溪禪寺<br>「停四」停車場 | 有關「停四」停車場用地劃設提出異議。<br><br>1. 原先停車場規劃於市場旁，主要為配合傳統零售市場之購物停車需求而劃設，現「市四」零售市場用地既經檢討後不合時宜之經營方式而予廢除設置，因而該處原規劃「停四」之停車場用地亦宜予併為廢除。<br><br>2. 本細部計畫區經檢討後之停車場用地規劃面積共二·一六〇七公頃，然依檢討標準計算其停車場需要面積共一·三三五六公頃，劃設面積超過標準需要面積〇·八二五一公頃。 | 請將草案擬變更後之「停四」用地變更為住宅區。<br><br>理由：考量計畫區內目前停車空間尚不足，故未便採納。 | 未便採納                             |           |        |
| 10 |                 |  |   |                                  |           |        |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六)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情  | 理   | 由建議事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1 1 | 李進財<br>〔二十六十公尺道路<br>公英一街五十二號                         | 1 公英一街東半段路寬為十二公尺，西半段路寬為十公尺，易形成交通瓶頸。<br>2 公英社區長久以來欠缺公園地盼公園儘快設立。   | 1 公英一街一段二公尺道路。<br>2 盼可於本社中儘快規劃設立。           | 1 公英一街一段一律規劃為十公尺道路。<br>2 基於整體交通系統的考量。一、併人民陳情第十九案討論。<br>3 未便採納理由： | 1 、併人民陳情第十九案討論。<br>2 未便採納    |        |
| 1 2 | 陸軍第三營產管理所<br>二二九一六等十二筆土地<br>陸軍第三營產管理所<br>二二九一六等十二筆土地 | 本軍水交社區營區土地標示為臺南市南區公英段一一二九一六號等十二筆土地，面積計一·八五三公頃，現都市計畫規劃為「機關用地」（供老人活動中心使用）、「體育場用地」等，擬變更為「軍事機關用地」，以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 故請同意變更本營區土地為「軍事機關用地」，俾利軍事任務遂行。              | 1 公英一街一段二公尺道路。<br>2 一公兒十七—已於變更內容綜理表第十六案經小組意見維持原計畫。               | 1 、併人民陳情第十九案討論。<br>2 未便採納理由： |        |
|     |  | 本軍水交社區營區為本軍運輸器材基地庫使用，為陸軍唯一之運輸器材庫，負責全軍車輛輪具及航空器材之儲存、搬運、軍品檢整及處理等任務，為運輸工作之樞紐。尤其陸軍為強化防衛台海之安全，保衛二千萬人民之幸福，自國外採購高性能之攻擊和偵察直昇機後，陸軍運輸器材基地庫肩負之任務益形重要。該營區位處台南市郊，鄰近縱貫鐵路，台1號道及高速公路，軍品南北轉運方便，海運亦有安平港、高雄直港可供運用，特別是其與歸仁基地相距不遠，可迅速支援其作戰，以確保台海之安全。 | 未便採納理由：軍事設施在區位上並無絕對必要設置於市中核心區，故宜另尋其他合適區位設置。 |  |                              |        |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七)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陳  | 情  | 理  | 由建議事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見意 | 市都委會決議 |
|-----|--|--|--|---|------------|--------|
| 1 3 | 許秀雄<br>A-三十二-六公尺道路<br>與A-三十四-六公尺道<br>路交叉口(鹽埕段四八<br>二十八地號)  | 對變更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br>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公開展覽期限內，依法提出異議<br>如左：  | 請市府於辦理該地區<br>細部計畫通盤時，<br>將A-三十二、A-二<br>十九、A-三十四號六<br>米道路交叉處之道路<br>路線用地變更，並利<br>用現有巷道及公有土<br>地規劃。其寬度不足<br>六米時，再向民所有<br>上述土地(面臨巷道<br>側土地部份)規劃補<br>足，以求符合實際，<br>減少民怨。檢附建議<br>變更示意圖及地籍圖<br>各一紙。  | 理由：基於整體交<br>通系統的考量，故決<br>議維持原計畫。  | 未便採納       |        |
| 1   | 1. 本該三條道路交叉貫穿民所有土地鹽埕段四八二十八地號(現已逕為分割為四八二一八八，一一〇二，一一〇三，一一〇四地號)。使民所有該筆土地支離破碎並造成畸零地，無法單獨使用。<br><br>2. 又本人土地之北側、西側、東側有一條現有巷道未被規劃為計畫道路使用，且該東側及北側有部份土地屬公有之土地(如附圖)，懇請依公地公用之原則，將道路用地劃設於公有之土地上，以減少未來徵收費用。<br><br>3. 西側於過法建設住宅時即自行留設巷道(如圖)，懇請將其納入計畫中，銜接A-三十四-六公尺道路。 | 1. 本該三條道路交叉貫穿民所有土地鹽埕段四八二十八地號(現已逕為分割為四八二一八八，一一〇二，一一〇三，一一〇四地號)。使民所有該筆土地支離破碎並造成畸零地，無法單獨使用。<br><br>2. 又本人土地之北側、西側、東側有一條現有巷道未被規劃為計畫道路使用，且該東側及北側有部份土地屬公有之土地(如附圖)，懇請依公地公用之原則，將道路用地劃設於公有之土地上，以減少未來徵收費用。<br><br>3. 西側於過法建設住宅時即自行留設巷道(如圖)，懇請將其納入計畫中，銜接A-三十四-六公尺道路。 | 1. 本該三條道路交叉貫穿民所有土地鹽埕段四八二十八地號(現已逕為分割為四八二一八八，一一〇二，一一〇三，一一〇四地號)。使民所有該筆土地支離破碎並造成畸零地，無法單獨使用。<br><br>2. 又本人土地之北側、西側、東側有一條現有巷道未被規劃為計畫道路使用，且該東側及北側有部份土地屬公有之土地(如附圖)，懇請依公地公用之原則，將道路用地劃設於公有之土地上，以減少未來徵收費用。<br><br>3. 西側於過法建設住宅時即自行留設巷道(如圖)，懇請將其納入計畫中，銜接A-三十四-六公尺道路。 | 請市府於辦理該地區<br>細部計畫通盤時，<br>將A-三十二、A-二<br>十九、A-三十四號六<br>米道路交叉處之道路<br>路線用地變更，並利<br>用現有巷道及公有土<br>地規劃。其寬度不足<br>六米時，再向民所有<br>上述土地(面臨巷道<br>側土地部份)規劃補<br>足，以求符合實際，<br>減少民怨。檢附建議<br>變更示意圖及地籍圖<br>各一紙。 | 未便採納       |        |
|     | 該三條計畫道路並非屬主要幹道，故利用現有通行巷道線即可，故懇請配合現況修正。   |  |  |   |            |        |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八）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九）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陳  | 情  | 理   | 由建議事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陳景榮等四人<br>體育路 C-二-八公尺   | 對體育路細部計畫編定 C-二-八公尺道路之寬度表示具議，建議予以變更：  | 示具議，建議予以變更：  | 1. 該道路是私設巷道，政府既未依法徵收又擅自公告拓寬，不合情理，有違民意，該巷道之現況整齊，寬度適宜，已開闢近一世紀，地主居民咸詔理想適宜，亦無異議，希依道路現有寬度為宜，不應編定為八公尺寬以免受割地主受損。 | 1. 健康路一段一三<br>三巷 C-五-八公尺應予變更，須依道路之現有寬度作為細部計畫。<br>2. 若本案仍須拓寬為八公尺時，則應變更為「依該巷道東西雙邊平均延伸拓寬，由雙方沿路地主平均共同負擔因拓寬而損失之土地。」 | 未便採納<br>理由：原計畫發佈實施後，道路兩側已有部份建物辦理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若再調整變更此道路，將影響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 |        |
|    | 員諸公明察，並懇請張市長主持公道予以修正變更。 | 1. 健康路一段一三<br>三巷 C-五-八公尺應予變更，須依道路之現有寬度作為細部計畫。<br>2. 若本案仍須拓寬為八公尺時，則應變更為「依該巷道東西雙邊平均延伸拓寬，由雙方沿路地主平均共同負擔因拓寬而損失之土地。」 | 未便採納<br>理由：原計畫發佈實施後，道路兩側已有部份建物辦理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若再調整變更此道路，將影響該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權益。 |   |  |  |        |
|    |                         |  |  |   |  |  |        |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情   | 理   | 由   | 建 議 事 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 市都委會決議 |
|---|---|---|---|---|----------|----------|--------|
| 1 8   | 1 7   |   |   |   |          |          |        |
| 孫巧鳳<br>「公三」用地<br>公英段五四六號建<br>用地   | 陳景榮、陳景村、陳<br>正忠、羅月桃、陳景<br>南等人<br>廣六用地                         | 民等對公英段「廣六」編定為廣場使用，認定不合<br>情理，建議予以修正，其理由如左。<br>1.查該「廣六」地區鄰處忠烈祠，地處體育公園<br>邊，該處恰位置其間，周圍活動範圍廣大為全<br>市之冠，誠不宜再編定為廣場用地。<br>2.該公英段「廣六」地處竹溪寺範圍內，因本里<br>佔地廣闊，唯缺本竹溪里活動中心用地可興<br>建，本里活動中心，市府均以無適當用地而以<br>擋置，適逢本檢討機會建議都委會諸公體恤本<br>竹溪里全部里民需要，「廣六」用地改編為竹<br>溪里里活動中心建築用地。 | 建議將「廣六」變更<br>為「機關用地」。並<br>指明專供竹溪里活<br>動中心之建築用地。 | 建議將「廣六」變更<br>為「機關用地」。並<br>指明專供竹溪里活<br>動中心之建築用地。 | 第2案一併討論。 |          |        |
| 1 . 公英段五四六地號土地原為建築用地，經陳情<br>人依法申請在該地上建有房屋一幢，嗣因被編<br>為公三，陳情人不查，以致不知於上次通盤檢<br>討時提出意見，今再逢本市南區第二次細部計<br>畫通盤檢討，特於法定期間內提出陳情。<br><br>2 . 核准建築之後，再將建地劃為公三，對公三的<br>作用不大，卻對陳情人造成無屋的困境，於情<br>於理均有未恰，為此懇請 貴府予以斟酌，准<br>如所請，實急德矣！ | 懇請將台南北市公英段<br>五四六地號土地，變<br>更為住宅用地，並撤<br>銷該土地及其地上建<br>築改良物之徵收。 | 併人民陳情第3案<br>一併討論。   |   |   |          |          |        |
|   |   |   |   |   |          |          |        |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一)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情 理   | 由   | 建 議 事 項                     | 意見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 市都委會決議 |
|-----------------|---|---|---|-----------------------------|---|--------------|--------|
| 20              | 19<br>蔡振福<br>（二十六十公尺道路<br>南市公英一街道路<br>拓寬工程）   | 潮流在變形勢在變，以目前公英一街道路實在狹窄，兩面來車根本無法行使前進，有時發生進退兩難，以致造成車輛擁塞，行人根本無法安心行走，走起路來毫無生命保障，容易產生恐懼壓迫感。在此希望市政府拿出魄力，利用公權力來伸張，將此道路計劃為十二公尺，以化解目前的擁塞危機，為民之所望，何其不為。 | 以現在公告前段十公尺，中段市場旁規劃十二公尺，後段為十二公尺，街道必須整齊劃一，實在有必要拓寬十二公尺才符合時代所需。 | 1 . 將公兒十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 以現在公告前段十公尺，中段市場旁規劃十二公尺，後段為十二公尺，街道必須整齊劃一，實在有必要拓寬十二公尺才符合時代所需。 | 併人民陳情第11案討論。 |        |
| 翁碧瑜等三十人<br>公兒十一 | 1 . 目前之居民大多為追隨蔣公來台之大陳義胞，且於遷台直接向本政府買地、建居、久居於此，為一住宅區，非無用荒蕪之地。<br><br>2 . 此地居民休閒運動，可前往設備齊全的體育場或附近四所學校，實不必再多一處公園地。此非便民，而是擾民，徒增施政困擾良費資源。 | 2 . 將公兒用地規劃於場地遷移、新增之住宅區上。   | 2 . 將公兒十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 1 . 將「公兒十一」用地北側已合法建築之部份土地變更 | 酌予採納。<br>修正事項：  |              |        |
| 詳如附圖。           | 3 . 路路為三九十公尺M道<br>2 . 路路為八公尺B道  | 2 . 配合周圍道路系統，修正B道   | 1 . 將「公兒十一」用地北側已合法建築之部份土地變更                                 |                             |   |              |        |

表二 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續十一)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情   | 理   | 由                  | 建議事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2 1 | 空軍後勤司令部<br>公兒九用地<br>座落於南區鹽埕段<br>二三四五〇地號 | 本部列管退員宿舍之地段若編列為公兒用地，勢將影響年老退員未來居住之權益。  |   |                    | 請將此地段修正為住宅用地，於該都市計畫區釋出同等面積之地段作為公兒九用。 | 理由：目前土地權屬於市府土地，基地不宜變更為住宅用。 |        |
| 2 2 | 羅月桃、陳正忠、陳景南、陳景村、陳景榮<br>竹溪西側             | 民等認為位於此次通盤檢討案中應於溪里劃設一活動中心。<br>其理由如左：  | 因本里佔地廣闊，唯缺本竹溪里活動中心用地可供使用，多年來全體里民一直在里民大會建議興建本里活動中心，市府均以無適當用地而擱置，適逢本檢討機會，建議諸公體恤本竹溪里全部里民活動需要，於本里劃設一活動中心。 |                    | 建議將部份體育場地變為「機關用地」並指明專供竹溪里活動中心之建築用。   | 理由：目前土地權屬於市府土地，基地不宜變更為住宅用。 |        |
| 2 3 | 李金袍<br>A-十二-八公尺                         | 建議局部修改本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細部計畫內A-十二-八公尺計畫道路位置以減少民之損失並符實際為祈。<br>一、申請人所有鹽埕段二六六號基地於民國四十七年間於此基地開設金袍實業公尺，建造廠房經營事業至今已有四十年之久。<br>二、該基地東北側鄰接A-十六-八公尺計畫道路，市府開闢該道時已征收不少本公司土地，並拆除部份廠房，為修繕廠房，令本公司所費不貲。 | 建議局部修改A-十二-八M計畫道路線。   | 一、同意採納。<br>二、詳如附圖。 | 併變更內容綜理表第2案。                         | 理由：目前土地權屬於市府土地，基地不宜變更為住宅用。 |        |
|     |   |   |   |                    |                                      |                            |        |

表三 公開展覽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 情  | 理   | 由  | 建議事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1  | 葉俊良<br>大光寺西向原有六米道路通往國民路                                       | 葉俊良<br>大同路大光寺西向原有六米巷道(附近有C-三七一八公尺及C-三八一六公尺計畫道路)但第二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被取消，此次細部計畫又無列入，致使消防車、救護車無法進出，造成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失去保障，紛紛要求恢復原有六米通巷直達國民路。 | 大同路大光寺西向原有六米巷道(附近有C-三七一八公尺及C-三八一六公尺計畫道路)但第二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被取消，此次細部計畫又無列入，致使消防車、救護車無法進出，造成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失去保障，紛紛要求恢復原有六米通巷直達國民路。 | 建議將大光寺西側現況六公尺道路規劃為計畫道路。                              | 一、併逾期人民陳情第2案討論。<br>二、未便採納 |            |        |
| 2  | 台灣省弁南市議會<br>第十四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br>葉俊良議員等十三人議員<br>大光寺西向原有六米路通往國民路 | 大同路大光寺西向原有六米巷道(附近有C-三七一八公尺及C-三八一六公尺計畫道路)但第二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被取消，此次細部計畫又無列入，致使消防車、救護車無法進出，造成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失去保障，紛紛要求恢復原有六米通巷直達國民路。        | 大光寺西向請依原有六公尺計畫道路通往國民路。  | 理由：3-二-八-二要過境道路為南區主十理由：過境道路為南區主少設直交叉路，不宜再增路口交通衝擊。減增流 |                           |            |        |
|    |   |  |   |  |                           |            |        |

表四 臨時提案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提議位置     | 議題內容                            | 建議事項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1  | A等二十九號道路 | A等二十九號道路原規劃內容為六公尺，本次規劃內容誤劃為八公尺。 | 建議修正寬度為六公尺。 |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意見 | 市都委會決議 |
|    |          |                                 | 照案通過。       |            |        |
|    |          |                                 |             |            |        |